

日期为

2023 年.....月.....日

---



## 学院与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合作备忘录

**BETWEEN**

**VIETNAM – KOREA COLLEGE OF TECHNOLOGY IN  
BAC GIANG**

**AND**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SCIENCE & TRADE**

本协议拟定于 2023 年.....月.....日。

越南北江.越韩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 VKTECH），是 的高等教育机构，其地址位于，为本合同的甲方；

**和**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GPST”），是一所于 1985 年成立的公立学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管理。其三个校区占地面积超过 1000 亩，位于中国第三大城市——广州。主校区地址位于中国广州市白云区石庆路 388 号。以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信息学院为代表的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为本合同的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或合称为“甲乙双方”。

**然而**

- A. VKTECH 已与世界各国合作院校达成多项合作，以提高研究与学术水平。
  
- B.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是中国认可度高的国家级人才培养优质校，通过为学生提供卓越的生活、学习和实践培训设施，通过 51 个招生专业，培养国际和应用型人才。

双方希望签订本谅解备忘录，以表明合作态度，并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中的条款建立双方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基础。

**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标**

双方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以及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努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促进和发展双方之间的合作。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2.1 各方将根据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通力合作，鼓励和促进以下领域的合作：

- (a) 合作研究，包括教员互访交流；
- (b) 学生互访和实习交流；
- (c) 共办学生技能竞赛和学习交流活动；
- (d) 合作开发课程和教学大纲；
- (e) 共同参加研讨会和学术会议；
- (f) 针对学生/参与者/教职员工的短期学术计划/学习访问；
- (g) 双方共同商定的任何其他合作领域。

## **第三条 财务安排**

3.1 本谅解备忘录不涉及甲乙双方财务责任。

3.2 甲乙双方将自行承担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项目成本和费用。

## **第四条 谅解备忘录法律效力**

本谅解备忘录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构成或产生国内法律或国际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不构成法律执行的书面或关联的义务，也不会被视为构成或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五条 无第三方中介**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中介伙伴关系或任何正式商业组织，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中介。

## 第六条

###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6.1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5）年，甲方或乙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三（3）个月出具书面通知。

6.2 如需延长合同有效期，甲乙双方需在合同原定终止日期前至少三（3）个月，向对方发出延长或延长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的书面通知。

## 第七条 注意事项

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任何通信将以英语书写，并通过正式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 WESTON 或 GPST，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在按照正式确认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收件人时，应视为信函已送达：

To : VIETNAM – KOREA COLLEGE OF TECHNOLOGY IN BAC GIANG

Address : Dinh tri ward, Bac Giang city, Vietnam

Attn to : MA Nguyen Nhat Hong

Tel no. : |+84 02043686539

Fax no. : |+84 02043686998

E-mail : [caodangviethan@gmail.com](mailto:caodangviethan@gmail.com); [hongnguyen.vhan@gmail.com](mailto:hongnguyen.vhan@gmail.com)

To :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SCIENCE & TRADE**  
Address :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Science & Trade, 510660, Guangzhou, China  
Attn to : Associate Professor Zhao Hui  
Tel no. : +86 02022014412  
Fax no. : +86 02022014412  
E-mail : 524850884@qq.com

### **第八条 变更与修订**

- 8.1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变更或修订。
- 8.2 双方同意的任何此类修订、变更或修订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构成本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 8.3 此类修订、变更或修正应在双方确定的日期生效。
- 8.4 在修订、变更或修正正式生效之前，任何修订、变更或修正不得影响因本谅解备忘录而产生或基于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项目、活动或合作的实施。

###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

- 9.1 知识产权保护应按照双方各自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双方签署的其他国际协议执行。
- 9.2 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批准，禁止在任何出版物、文件和/或纸张上使用和/或引用任何一方的名称、徽标和/或官方徽章。
- 9.3 管上文第 9.1 段有任何规定，但任何技术开发以及任何产品或服务开发的知识产权-
- (i) 双方共同拥有或通过双方共同活动努力获得的研究成果，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归双方共同所有；和
- (ii) 由该方单独拥有或通过该方单独努力获得的研究成果应由相关方单独拥有。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各方应承诺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期间，遵守从另一方收到或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的保密性和保密性。

10.2 就上文第 10.1 段而言，此类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一方（披露方）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之前或之后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涉及技术、业务、营销、政策、专有技术、规划、项目管理和其他文件、信息，任何形式的数据和/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指定为机密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数据，或其性质旨在为接收方所知或口头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数据，都是在保密的情况下提供的。

10.3 双方同意，即使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本条规定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各方有权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的原因，暂停本谅解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实施，暂停应在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关于本谅解备忘录任何条款的解释和/或实施和/或适用的任何分歧或争议，应通过双方之间的相互协商和/或谈判，通过外交渠道友好解决，无需咨询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本协议自 2023年 X月 X日于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签订，用英文撰写 中文、越南文写成，一式三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中英文版本，如中英版本中有任何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被...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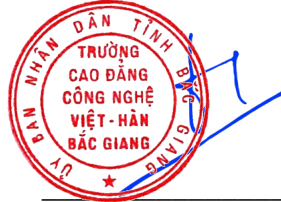
**MA. Nguyen Cong Thong**

总统

为了并代表

**VIETNAM – KOREA COLLEGE OF TECHNOLOGY IN BAC GIANG**

] ] ] ]



**被...签名**

**Prof. Dr. Wang Hailin**

总统

为了并代表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SCIENCE & TRADE**

] ] ] ]



**在.....的存在下**

**Prof. Dr. QianYingjun**

信息学院院长,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SCIENCE & TRADE**

] ] ] ]

钱英军